

6. 请已提议国际年的各专门机构决策机关考虑将建议中的“年”改为较短期间的庆祝的可能性；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决策机关注意；

8.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经常审查此事，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在其年度报告内，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一八〇一（五十五）。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标题为“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的第三〇四三（二十七）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试行采用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和两年预算周期，

注意到虽有种种困难和限制，秘书长仍已提供了各种有用的文件，以便理事会审查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94</sup>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知照理事会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的评论，<sup>95</sup>

1. 建议由大会要求方案审查机关和秘书长，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尽量顾及，在其他事项

<sup>9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364)。

<sup>95</sup> 参看E/L. 1564。这文件附有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的摘要，包括这项评论在内；报告书的最后文本经编作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次会议，补编第8号(A/9008)，印发。

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96(A)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又建议大会在检查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意见，以及除了别的之外，顾到该报告第96(B)段中建议的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工作方案的结论；

3. 要求大会考虑到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sup>96</sup>

4. 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sup>97</sup>递交大会。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一八〇四（五十五）。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sup>98</sup> 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up>99</sup>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二——七三年的年度报告，<sup>100</sup>都是关于标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

忆及载列“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八〇（二十七）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〇（五十三）号决议，

<sup>96</sup> 参看E/AC. 24/SR. 492和493, E/AC. 24/SR. 496-500。

<sup>97</sup> 参看上面附注96。

<sup>98</sup> A/9051和Add.1-3; 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编号为E/5284和Add.1-3。

<sup>99</sup> E/5387。

<sup>100</sup> E/5289(第一编),第一章, E节。

深切关注的是，数百万人仍然在压迫的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生活；因而特别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的人民所进行的冷酷的、野蛮的镇压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事业上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重建和管理解放区方面取得的进展，

念及殖民地人民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权利，恢复其基本人权以及向贫穷、剥夺及其他人类苦难进行斗争等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上，极需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给予有效的援助，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联合国体系的机构采取了可嘉的、但规模不大的行动，对殖民地领土上争取从外国统治解放自己的人民提供援助，而其他组织尚须为这件事情采取措施，

1.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性，因此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须向他们特别是殖民地领土内解放区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2. 欢迎联合国体系若干组织在支持这些解放运动的工作方面所发起的行动，并吁请它们加紧努力；

3.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机构采取措施，促进大会第二九八〇（二十七）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定的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4. 注意到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下列行动：

(a) 请各居留国政府优先实施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合作进行的、有利于有关人民的种种方案，并且给予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以各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法律地位，以增加对难民的援助；

(b) 为了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援助殖民地领土人民——尤其包括这些领土上已解放地区的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种种方案之间应有更有效的协调；

(c) 敦请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优先拟定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特定援助方案，将其提交各自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关即将召开的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各该组织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报告；

(d) 所有政府均应加强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保证完全而有效地实施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保证优先提供资源以对殖民地领土人民进行合乎需要的援助方案；

(e) 请非洲统一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引起各国政府发起这方面的必要援助计划的兴趣，并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考虑除其目前贷款业务以外还有何种方式的支援可以提供给有关政府，作为援助殖民地领土人民之用；

(f)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除了别的之外，考虑免除各发起国政府对有利于有关人民的计划中在正常情形下必要承担的相对义务；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互相合作协定草案<sup>101</sup>的谈判应尽速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g)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应停止对葡萄牙政府及南非政府及南罗德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支持和援助，只要这些政权仍旧坚持其殖民及外国统治的政策；这些机构与组织也应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被解释为承认这些政权的殖民与外国统治的合法性的任何行动；

(h) 为了实现依照大会第二九八〇（二十七）号决议第7段让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各该殖民地领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应立即作出适当的程序安排，必要时修正其有关文书，以使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那些解放运动的代表能够参加与他们本国有关的一切会议，特别要确保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的执行能使这些领土的人民受益；

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

<sup>101</sup> 参看DP, L. 214。

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这个项目所进行的讨论;<sup>102</sup>

##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个项目

<sup>102</sup> 参看E/AC.24/SR.506-510, 和E/SR.1876。

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就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17 a)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注意到各专门机构<sup>103</sup>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sup>104</sup> 的报告，决定请这些机构注意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各项报告时发表的评论，<sup>105</sup> 特别是关于报告的编制方法和各组织所作活动的协调的评论。

<sup>103</sup>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提交联合国的第二十七次报告”和编作 E/5321 和 Add.1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一九七二年(日内瓦，一九七三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二年概要”，编作 E/5296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二年报告(E/5287)；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九七二年各项活动的分析性摘要”，编作 E/5322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一九七二年：分析性摘要”，编作 E/5319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万国邮政联盟报告：关于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二年的工作的分析性报告(E/5323)；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联盟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工作报告的分析性摘要”(日内瓦，一九七三年)，编作 E/5281 和 Add.1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编作 E/5324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编作 E/5320 号文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104</sup> E/5271。

<sup>105</sup> 参看E/AC.24/SR.481-488, E/AC.24/SR.490, E/AC.24/SR.501。

## 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作深入审查

(议程项目 17 a)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决定：

(a) 接受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报告<sup>106</sup> 所建议的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作深入审查的次序；

(b) 继续进行对各机构的深入审查，直到在一九七五年完成第一轮审查为止；

(c) 在上项工作完成以前，理事会将按照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六八(五十四)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根据它对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所作的审查，来审查各机构年度报告的准则，并在进行审查时依照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七一(五十四)号决议中的建议，充分顾到需要鼓励这些机构更积极参加理事会拟订政策的过程，并且顾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议题所作的辩论。<sup>107</sup>

##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7 b)

—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

<sup>106</sup> E/5289(第一编)，第 46 段。

<sup>107</sup> 参看 E/AC.24/SR.481-488, E/AC.24/SR.490, E/AC.24/SR.501。